国际红树林中心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研讨班（第三期）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际红树林中心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研讨班（第三期） | | | |
| **\***采购人名称 |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50万元（据实结算） | |  |  |
| 项目背景 | 2022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致辞时提出：中国将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保护4条途经中国的候鸟迁飞通道，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支持举办全球滨海论坛会议。  2023年9月6日，《湿地公约》常委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提交的关于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区域动议提案，标志着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  根据中心2023年提交给湿地公约对外正式发布的国际红树林中心框架文件，中心每年均举办国际研讨班。2025年计划举办3期国际研讨班，前两期国际研讨班均已圆满举办完成。国际红树林中心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研讨班（第三期）计划于11月中上旬在深圳、福建和浙江开展，拟邀请约24人，对象为国际红树林中心签约国和观察员国的司处级官员，培训周期约为15天。作为中心正式落户深圳后的一项重要国际交流项目，研讨班的成功举办将对中心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发挥重要作用，亦是对中心承诺的事实履约。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后期结算按标准据实结算。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付款方式  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采购方根据合同金额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二期：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最终成果验收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实际总价款剩余金额（因本次项目国际机票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本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若实际发生额高于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参照中国援外短期培训项目的管理办法及服务流程，以促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及合理利用领域的知识共享、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为主要目标，拟通过课堂讲座、现场考察、文化体验、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举办国际红树林中心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研讨班（第三期），搭建各国在湿地，特别是红树林保护与管理人员的交流平台，并向国际社会分享红树林保护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进一步提升中国湿地履约及国际红树林中心的知名度和全球湿地保护影响力，为全球湿地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  2.服务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浙江省  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中上旬  3.人员安排要求  项目组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组织工作经验，特别以有援外培训工作经验为佳，确保项目高质量开展。  4.内容要求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前期策划、组织实施、后期保障等工作，工作流程参照中国援外短期培训项目管理和服务流程。  （1）前期策划：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前期对接有关单位，组织领导专家团队踩点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筹备师资和专家团队，做好学员请进，来华邀请及学员来华前各项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有序组织学员报到入住开展破冰活动，按照日程方案进行教学安排，做好课程监控管理。外出考察期间遵循安全第一原则，确保项目开展安全、平稳、高效。  （3）后期保障：做好与培训相关的总结、宣传和评估等工作，及时上报培训总结材料。  （4）其他：协助国际红树林中心临时秘书处，协调相关场地及活动执行，共同起草各类宣传报道，统筹安排摄影、重点学员采访等工作，提高培训宣传影响力。 | | | |
| 商务需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全部工作内容。  2.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于一周内组织项目团队启动项目有关工作。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前期准备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初 | | 2 | 研讨班 | 2025年11月中上旬 |   3.成果要求  （1）高标准完成国际红树林中心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研讨班（第三期）；  （2）全程影像跟拍以及归档课程等相关影音资料；  （3）归档总结材料（包括培训相关材料、外业考察相关解说词、总结报告、学员评价等培训全过程相关资料）；  4.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工作专班审批存档。  5.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的6个月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做好相关汇报工作。  6.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  （2）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 | |
| 项目负责人：刘冠宇 | | |
| 联系电话：010-60282111 | | |
| 评标信息 | 单一来源采购，拟与潜在供应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开展谈判确定。 |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